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183號

原告 仕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錦雲

訴訟代理人 陳添財

被告 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云菡

訴訟代理人 蘇庭頤

被告 李銘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8,00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李銘偉受僱於被告冠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鑫通運公司)擔任司機工作，其於民國113年1月4日7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前開曳引車)，沿臺中市○○區○道○號公路北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國道三號公路北向173.9公里處時，因飲食、抽(點)菸、拿(撿)物品分心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適有訴外人吳建興駕駛原告所有車號KLJ-3959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拋錨而

01 停在該處道路外側路肩，被告李銘偉駕駛之前開曳引車往右
02 偏向駛出路面邊線外，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
03 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被告李銘偉就本件車禍應負全
04 部過失責任，並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
05 車禍發生時，被告李銘偉係受僱於被告冠鑫通運公司駕駛前
06 開曳引車執行職務，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冠
07 鑫通運公司應與被告李銘偉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賠
08 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502,965元：

- 09 1.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2,170
10 元(包括工資188,700元、塗裝2,000元、零件費用86,070
11 元、更換輪胎15,400元)。
- 12 2.系爭車輛載運之貨物(印花布，下稱前開貨物)因本件車禍
13 受損之損失20,815元。
- 14 3.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拖吊費用84,000元。
- 15 4.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送廠修繕期間，致原告所受14日無
16 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之損失105,980元。

17 (二)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
18 502,96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19 原告502,96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被告爭執要旨：

23 (一)被告李銘偉抗辯：被告李銘偉係受僱於被告冠鑫通運公司擔
24 任司機，訴外人吳建興駕駛系爭車輛、被告李銘偉駕駛前開
25 曳引車就本件車禍均應具有過失，應依法減輕被告李銘偉賠
26 償金額。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
27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二)被告冠鑫通運公司抗辯：對於系爭車輛修繕費用292,170
29 元、拖吊費用84,000元部分無意見，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中
30 之零件部分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載運之前開貨物是否有達
31 到全損而不堪使用之程度，若不然，則應扣除前開貨物殘餘

01 價值。另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05,980元部分，尚有營業成本
02 需扣除，故應以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
03 準(標準代號4940-11：汽車貨櫃貨運業)淨利率8%計算其
04 營業損失為適當。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
05 請；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被告李銘偉駕駛前開曳引車於前揭時地，與訴外人吳建興駕
08 駛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
09 受損等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小蜜蜂拖吊行統一發票、元將輪
11 胎行收據、三興汽車修配廠報價單、新泰汽車修護廠估價
12 單、車損相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
13 大隊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9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20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前揭
21 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2 被告李銘偉、訴外人吳建興警詢時之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並佐以
24 原告先前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本件車禍
25 肇事責任，該會鑑定結果為：被告李銘偉駕駛前開曳引車，
26 行至高速公路同向三車道路段，往右偏向駛出路面邊線外
27 (自述右手取物致車輛右偏)，致與停於路肩之系爭車輛發生
28 碰撞，為肇事原因；訴外人吳建興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
29 素(系爭車輛故障停於路肩未於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
30 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違反規定)，此有該會113年4月26
31 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2274號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

01 見書在卷可憑。綜核上情，堪認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乃為
02 被告李銘偉駕駛前開曳引車，因飲食、抽(點)菸、拿(撿)物
03 品分心駕駛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及拋錨停放於外側
04 路肩即訴外人吳建興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始肇致本件車
05 禍之發生，且於被告李銘偉因飲食、抽(點)菸、拿(撿)物品
06 分心駕駛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下，縱使訴外人吳建興
07 依規定在路肩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亦難以避免本件車禍之發
08 生。綜核被告李銘偉前揭疏失及前開曳引車之行進情形、系
09 爭車輛停放位置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前揭鑑定
10 意見，被告李銘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應
11 堪認定。準此，被告李銘偉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
12 生並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李銘偉就本件車禍
13 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
14 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之財
15 產權，應賠償其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實堪認定。

16 (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7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8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9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0 被告李銘偉係受僱被告冠鑫通運公司駕駛前開曳引車，執行
21 載運貨物之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已如前述。又被告冠鑫通
22 運公司對於其選任、監督被告李銘偉前揭職務之執行已盡相
23 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有利於己
24 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解免僱用人之
25 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冠鑫通運公司應與被告李銘
26 偉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為屬有
27 據，堪予憑採。

28 (四)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29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30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31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02 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03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04 舊品應予折舊。再者，原告公司所營事業為汽車貨運業，有
05 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附卷可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
07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8 分之438；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
09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0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
11 年數之營業大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
12 值。查系爭車輛係於81年9月出廠使用，此觀卷附系爭車輛
13 行車執照即明，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已逾四年，且觀諸前揭卷
14 附新泰汽車修護廠估價單、三興汽車修配廠報價單、元將輪
15 胎行收據，可知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292,170元包括：工資1
16 88,700元、塗裝2,000元、零件費用86,070元、更換輪胎費
17 用15,400元，其中依元將輪胎行收據所載內容，可知系爭車
18 輛前次更換輪胎時間為112年12月21日，與本件車禍發生相
19 隔時間甚近，應認系爭車輛之輪胎因本件車禍受損更換輪胎
20 支出之15,400元勿庸扣除折舊為適當，至其餘零件費用86,0
21 70元部分，依前開說明，則應扣除折舊，此部分扣除折舊額
22 後應為8,607元（ $86,070 \times 1/10 = 8,607$ ），加計前揭工資18
23 8,700元、塗裝2,000元、更換輪胎費用15,400元，被告應連
24 帶賠償原告就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214,707元（ $8,607 + 18$
25 $8,700 + 2,000 + 15,400 = 214,707$ ）。

26 2.原告就系爭車輛載運之前開貨物因本件車禍受損嚴重而不堪
27 使用，原告因而受有前開貨物之損害20,815元乙節，業據原
28 告提出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上之前開貨物相片、英勤布
29 業有限公司出具113年1月15日證明者為證，堪認屬實。是原
30 告就前揭20,815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3.參諸原告提出之小蜜蜂拖吊行統一發票（84,000元），堪認

01 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輛之拖吊費用為84,000元，且該
02 拖吊費用84,000元為屬必要之費用。是原告就前揭84,000元
03 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4.原告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主張其受有14日無法使用
05 系爭車輛營業之營業損失105,980元（即每月損失227,099
06 元）等情，固據原告提出新泰汽車修護廠估價單、三興汽車
07 修配廠報價單、元將輪胎行收據、車損相片、原告112年12
08 月份營業收入明細表等件為證。惟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營業
09 利益之減少或喪失，核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10 （即消極損害）。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
11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12 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綜參前揭卷
13 附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修繕之新泰汽車修護廠估價單、三興
14 汽車修配廠報價單、元將輪胎行收據，並佐以原告提出系爭
15 車輛載運貨物之營業收入表，固堪認原告因本件車禍修繕系
16 爭車輛14日期間受有營業損失，且本件車禍發生前之系爭車
17 輛每月平均營業收入227,099元。然前開每月平均營業收入2
18 27,099元，並非即為原告之營業損失，其尚有營業成本需扣
19 除，故應以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標
20 準代號4940-11：汽車貨櫃貨運業）淨利率8%計算其營業損
21 失為適當。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
22 之營業損失8,478元（ $227,099/30 \times 14 \times 8\% = 8,478$ ，元以下
23 四捨五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5.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合計328,000元（ $214,707 + 2$
26 $0,815 + 84,000 + 8,478 = 328,000$ ）。

27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5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28,000元債權，既經原告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07 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其等二人翌
08 日即均為114年1月14日（見本院卷附被告二人之送達證書）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原告328,000元，及均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14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16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8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
19 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
20 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21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
22 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3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
24 據，應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6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2 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李暘峰